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4-021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014年6月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56.1%的股份)的《关于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中铁工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等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调整,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聘用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长进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 选举姚桂清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3) 选举戴和根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4) 选举郭培章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 选举闻宝满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 选举郑清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 选举魏伟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以特别决议审议《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以普通决议审议《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1) 选举刘成军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陈文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新增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一。

调整后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公告附件二和附件三。由于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所以新增的临时议案也需进行网络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三中的说明。

二、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登记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完整的股东大会提案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5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否
6	审议《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审议《关于聘用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9	审议《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9.01	选举李长进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否
9.02	选举姚桂清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否
9.03	选举戴和根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否
9.04	选举郭培章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9.05	选举闻宝满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9.06	选举郑清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9.07	选举魏伟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1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1	审议《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否
11.01	选举刘成军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否
11.02	选举陈文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56.1%的股份)提交的《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提名刘成军先生、陈文鑫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成军先生,50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设计部部长、专家委员会秘书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铁道部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处总监、技术负责人,铁道部中铁建设投资公司工程总监,中铁工内昆铁路指挥部工程部部长,中铁工设计部副部长等职务,2001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铁工设计部部长,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设计部部长。2001年12月至今任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副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2月至今任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建筑结构专业并取得西南交大铁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

陈文鑫先生,50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历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协理,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秘书科长,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04年12月至2010年4月兼任中铁工德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产权代表管理处处长,2010年12月至今任监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陈先生毕业于铁道部郑州人民警察学校并取得安徽大学法律本科学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用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李长进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02	选举姚桂清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03	选举戴和根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04	选举郭培章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5	选举闻宝满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6	选举郑清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7	选举魏伟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别决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1	审议《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11.01	选举刘成军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1.02	选举陈文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操作流程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总提案数:18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390	中铁投票	1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8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8项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办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聘用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
9.01	选举李长进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01
9.02	选举姚桂清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02
9.03	选举戴和根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03
9.04	选举郭培章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4
9.05	选举闻宝满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5
9.06	选举郑清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6
9.07	选举魏伟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7
1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11	审议《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11
11.01	选举刘成军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1.01
11.02	选举陈文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1.02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390)的某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9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9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9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9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3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年)
1	湖北银行宜昌二马路支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6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
2	贵州银行兴义瑞金支行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
	总计		26,000			

本公司为上表所列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授信额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6,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6,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

成立日期:2005年
注册地点: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梅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苗家湾磷矿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宜化股业的资产总额为327,737.43 万元,负债269,996.35万元,所有者权益57,741.08 万元;2013年宜化股业实现营业收入2,255,747,437.15 万元,净利润-8,192.99 万元。
担保、抵押、诉讼情况: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二)被担保人名称: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宜矿业")

成立日期:2007年2月7日
住 所:普安县盘水镇南山路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道华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煤炭的开采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宜矿业的资产总额为79335.67 万元,负债39493.05万元,所有者权益39842.63万元;2013年新宜矿业实现营业收入20620.20 万元,净利润-1800.27万元。
担保、抵押、诉讼情况: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人民币26,000万元为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计划2014年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被担保人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应贷款银行的要求,本公司为新宜矿业向贵州银行兴义瑞金支行20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新宜矿业为本公司对其20000万银行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26,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468,7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70 %,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7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4%;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395,79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7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4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交易内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作为共同承租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信达租赁与青海宜化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二十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2014-042 号公告)

青海宜化将自有氯碱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出售给信达租赁,信达租赁再出租给青海宜化使用,青海宜化按期向信达租赁支付租金。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5年,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2年7月6日调整)上浮5%。租赁保证金为7000万元,租赁手续费为3500万元。本次融资5年所支付的利息合计约为11627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金叶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2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规定期限以上的定期存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租赁与青海宜化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青海宜化自有氯碱化工生产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租赁期租赁物权属属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届满,在青海宜化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信达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青海宜化向信达租赁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四)所在地:青海西宁市大通县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5年
(二)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三)租赁标的物:氯碱化工生产设备
(四)租赁利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2年7月6日调整)上浮5%
(五)租赁保证金:保证金7000万元
(六)租赁手续费3500万元
(七)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季支付租金,期初等额付款,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5年共20次
(八)租赁设备所属权:租赁期限届满,在公司及青海宜化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信达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青海宜化向信达租赁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九)留购价款:1万元;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4,081.4万元,青海宜化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青海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青海宜化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青海宜化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二十四董事会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4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4-039)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张中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4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湖北宜化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4-040)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青海宜化与信达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意见: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青海宜化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青海宜化竞争力。

2、《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4-039)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6,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部分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6,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被担保人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应贷款银行的要求,本公司为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银行兴义瑞金支行20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对其20000万银行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议案中子公司申请26,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被担保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3、《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4-041)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备案发行短期融资凭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小贷")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或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发行短期融资凭证。该短期融资凭证将以非定向方式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分期发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年化利率拟定为10%。该短融凭证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计算12个月,期间可以转让。(《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备案发行短期融资凭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备案发行的短期融资凭证的议案》

为使公司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额认购控股子公司赛格小贷此次备案发行的短期融资凭证,认购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通过认购短期融资凭证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率,对冲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带来的利息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备案发行的短期融资凭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备案发行短期融资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小贷"或"发行人")为补充营运资金,拟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或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发行短期融资凭证,公司于2014 年6月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备案发行短期融资凭证的议案》,同意赛格小贷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或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发行最高额度为3亿元的短期融资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及授权事宜

1、产品名称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度短期融资凭证。
2、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3、发行方式
短期融资凭证采用非定向发行的方式。
4、短期融资凭证期限
12个月,自短期融资凭证发行之日起计算,期间可以转让。
5、还本付息的方式
短期融资凭证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的付息方式,利息每月支付。
6、短期融资凭证利率确定
短期融资凭证利率将拟定为年化利率10%。短期融资凭证的利率在短期融资凭证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担保情况
无
8、申请备案
同意赛格小贷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或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并完成发行。
9、登记、挂牌
同意发行人在短期融资凭证发行后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或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提出短期融资凭证登记、挂牌申请。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短期融资凭证将以非定向方式向包括公司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1、募集资金用途
短期融资凭证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偿债保障措施
短期融资凭证不能按期支付利息或兑付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限制股息分配和股东利润分配,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发行人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会议同意赛格小贷全权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赛格小贷股东会决议,根据赛格小贷、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发行单位(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或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决定具体发行方式,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短融凭证期限、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和短融凭证申请转让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②聘请协助发行机构、办理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申请转让事宜;
③为发行选择短期融资凭证受托管理人,签署《短期融资凭证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短期融资凭证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为发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⑤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短融凭证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申请转让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⑥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发行的相关工作;
⑦全权负责办理与发行及申请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备案发行短期融资凭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须经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或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批准及接受发行备案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备案发行的短期融资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小贷"或"发行人")为补充营运资金,拟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或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发行短期融资凭证。为使公司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公司于2014 年6月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备案发行的短期融资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额认购控股子公司赛格小贷此次备案发行的短期融资债券,通过全额认购短期融资凭证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率,对冲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带来的利息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度短期融资凭证。
2、认购规模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分期认购。认购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3、短融凭证期限
自短期融资凭证发行之日起计算12个月,期间可以转让。
4、还本付息